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建工残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B款）条款

（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提示：

条款正文中加粗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请注意仔细阅读。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平安建筑工程意外身故团体定期寿险（2013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桥梁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或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以及在施工现场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6 年第 10 号（总第 97 号）》）确定的伤残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所附“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本公司据此鉴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或虽有相同但最重伤残等级仅为一处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几处伤残等级存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晋升一级后（最高晋升至第一级）的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因工致残的伤残等级已有鉴定结论的，本公司按照该鉴定结论认定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程度的伤残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也视为前次伤残），本公司按较严重程度的伤残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

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工程停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工程提前竣工的，本附加合同自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期满时工程仍未竣工的，投保人需申请办理续保，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保险期间将延续至续保约定的终止日，保险费按续保约定的保险期间经过日数计算（1年按365日计算）。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施工企业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暂时中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附加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本附加合同自约定日起效力恢复，但本附加合同累计有效日数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日数为限。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由申请人填写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劳动能力鉴定书结论或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4.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

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项，适用于主合同相应条款。

第二十条 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区域**】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即宿舍、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取得行驶证；
- （二）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